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00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有效期截至日为2021年10月31日,公司预计加期审计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1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576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arboprost Tromethamine Injection		
主要成份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ml:250μg(按卡前列素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7152021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包装规格	10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生产企业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0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1月29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Carboprost Tromethamine Injection)由Pfizer研制开发并首家上市,商品名为HEMABATE(欣母沛),主要适用于妊娠期为13周至20周的流产及常规处理方法无效的子宫收缩弛缓引起的产后出血现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国内首家通过CDE审评审批的卡前列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企业,本次获得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在妇科领域的产品管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690,000	1.12%	0.09%	是	否	2022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690,000	1.12%	0.09%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0,213,750	62,903,750	26.29%	2.16%	43,202,500	68.68%	136,218,965	77.25%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31,016,431	31,016,431	19.99%	1.0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1,230,181	93,920,181	—	3.23%	43,202,500	—	136,218,9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0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开通宁波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宁波银行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宁波银行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2月18日起,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基金代码:006569)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万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万得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得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万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万得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得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得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得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得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万得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其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万得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万得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万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得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万得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3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公司”)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柳工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1号)。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已转移至柳工股份享有及承担。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注销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尚未完成新增股份发行及注销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决定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以第三方资产为前述额度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0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2021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现根据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拟继续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为1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前述额度的借款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以第三方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的担保在办理借款时根据借款银行的要求提供。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上述额度的借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本次申请的借款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需求,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四、其他

公司本次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的批准范围内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2月22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开展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和追加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人民币1000元

对于人民币份额,可直接依照上述申购费率申购;对于美元份额,需首先将美元申购资金按有效申购申请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然后依照上述申购费率结构以确定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365日≤T<730日	0.30%
T≥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75%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50%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6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